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原县教育局的镇原县2024年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原县2024年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7867.9万元，资产总额为46409.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